

單號：A200000801

單位文號：102AM00047

主 旨	為舊制退休金專案拜會台北市政府勞動局		
計畫編號 / 名稱	02AM1 管理部人事組專用編號		
時 間	102 年 04 月 18 日 15 時 00 分	地 點	台北市政府勞動局
主 持 人 員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黃洪才執行長		
列 席 指 導			
本公司出席人員	58685 苗華明資深協理;55150 胡嘉裕副理;55655 何杏華;60149 潘茗慧;52306 林詠潔		
公司外單位人員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黃洪才執行長;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關係科 徐英傑科員		
副 知 人 員			

摘要/結論：

(一)中華顧問工程司黃洪才執行長說明本案始末(略)。

(二)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公司苗華明資深協理補充說明本案相關精算結果及本公司同仁關注之議題(略)。

(三)主管機關對洽詢議題(詳如附件)之回覆意見

1、有關台灣世曦及華光公司具中華顧問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保留年資(以下簡稱舊制年資)之員工退休時，中華顧問目前以其員工名義向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以下簡稱台銀專戶)請領退休金之作法是否合宜乙節，勞動局徐科員表示，不同事業單位間約定依勞工任職於各該事業單位之工作年資，按比例分擔勞工之退休金(註：本公司依法適用勞退新制)係優於法令之規定，且中華顧問已於其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退休辦法中明訂其給付義務，並已報請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備在案，現行作法並無不恰當之處。惟此作法係屬特殊之個案，中華顧問黃執行長表示，為避免中華顧問及勞動局、台灣銀行承辦人員因職務調動而對現行做法有所爭議，經取得本次拜會窗口徐科員之認同，擬由台灣世曦擬稿並以中華顧問名義正式發文函請勞動局就此議題適法性予以釋疑，作為未來延用現行方式辦理退休金請領之依據。

2、有關現行「中華顧問工程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退休辦法」第九條之內容，需否增訂將華光公司具舊制年資同仁納入給付對象，並明訂得動支台銀專戶乙節，勞動局徐科員表示，因該條文已明訂中華顧問係舊制年資退休金之給付義務人，是否明訂得動支台銀專戶之，並不影響自台銀專戶支領退休金之合法性，惟勞動局亦不反對予以明訂；另為保障具舊制年資且現職華光同仁於符合法定退休要件時，由中華顧問自台銀專戶給付退休金之正當性，建議應將華光公司具舊制年資同仁增訂入辦法中。

3、有關中華顧問得否將台灣世曦及華光公司具舊制年資之員工納入提撥範圍或提撥金額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所訂之事業單位每月薪資總額 2%~15%範圍乙



洽公會議電話紀要

單號：A200000801

單位文號：102AM00047

主 旨	為舊制退休金專案拜會台北市政府勞動局
	節，徐科員表示，實務上台灣銀行僅管控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支付，對於提撥入專戶之金額多寡、提撥率與提撥金額之計算方式，並不會特別予以限制，目前法亦無明文禁止，故中華顧問應可就舊制退休準備金不足之差額，逕行提高每月或單次提撥入台銀專戶之金額，此節擬由台灣世曦代為擬稿並轉由中華顧問發函，以取得主管機關之說明作為未來辦理之依據。 4、針對台灣世曦應否為在職之白領外籍勞工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乙節，徐科員表示依法台灣世曦應成立專戶，並按月為在職之外籍勞工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針對台灣世曦未於公司成立當時即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是否有違法之虞或相關罰則，徐科員表示勞動局係以輔導事業單位設立專戶、保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立場出發，事業單位如自行提出設立專戶，雖晚於依法應設立之時程，並無受罰之虞。 5、由於目前任職於中華顧問、台灣世曦及華光公司具舊制年資之同仁，均具請領台銀專戶退休金之權利，有關現行「中華顧問工程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所訂之勞工代表，是否得修訂改依中華顧問、台灣世曦及華光公司具舊制年資員工人數推選議案，徐科員說明如下： (1)依現行法令之規定，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勞工代表僅限於具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年資，且依法受僱於事業單位之勞工。徐科員就其會前初步與勞委會賴專員連繫討論之結果表示，勞委會初步認定按現行法令可討論並同意之空間不大，亦即中華顧問工程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具表決、選舉權之勞工代表僅得為中華顧問工程司具舊制年資之員工。 (2)因由台灣世曦員工擔任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係勞資雙方之高度共識，針對此議題之解套方向，徐科員建議或可正式透過台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勞委會函釋，惟於申請函釋前，建議先與勞委會當面溝通說明，徐科員可協助代為引見勞委會賴專員，倘可於拜會時取得勞委會之正面回應，除可提高公文往返之效率外，亦將有助於本議案之可行性。 (3)關於目前中華顧問工程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是否得由中華顧問、台灣世曦及華光公司以關係企業方式合併組織，徐科員表示，依法僅事業單位分支機構得合併組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得按分支機構勞工人數比例分配勞工代表。倘為關係企業、集團或母子公司，因各係屬獨立法人，不得合併組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6、針對本案與稅務相關議題，徐科員允諾將於會後提供國稅局之窗口聯繫方式。 (四)本案後續待辦事項 1、中華顧問工程司 (1)修訂現行「中華顧問工程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退休辦法」，將華光公司(建議一併考量未來由台灣世曦轉投資之關係企業)具舊制年資同仁增訂入辦法中。 (2)建議評估與規劃就舊制退休準備金不足之差額，提高每月或單次提撥入台銀專戶金額



□洽公■會議□電話紀要

單號：A200000801

單位文號：102AM00047

主	旨	為舊制退休金專案拜會台北市政府勞動局
之提撥計畫。 (3)針對本次拜會相關議案，正式發文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台灣世曦將協助擬稿) 2、台灣世曦 (1)協助中華顧問工程司擬定發文台北市政府勞動局釋疑函稿 A. 目前中華顧問為台灣世曦退休員工以其員工名義向台銀專戶請領退休金作法之適法性。 B. 中華顧問逕行提高每月或單次退休準備金提撥金額之可行性。 (2)依法為在職白領外籍員工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並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101 年度於帳上提列之金額應轉存入專戶中)。 (3)與勞委會賴專員及國稅局窗口聯繫後續拜會事宜。 (五)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擬辦： 擬奉核後另簽函轉會議紀錄予中華顧問工程司及華光公司，並辦理後續待辦事項，陳核。 附件： 拜會議題.docx;		

主簽單位	承辦人	電話分機	日期時間
管理部	林詠潔	02-8797-3567 Ext.8128	102/04/18 23:44

表單目前簽核結果(同意)

順序	單位	意見 / 批示	日期時間
1	管理部 胡嘉裕副理	擬陳核後發並辦理再至勞委會拜會溝通等後續事宜，陳核。	102/04/19 11:38
2	管理部 曾寧儀業務經理	擬如擬，陳核。	102/04/19 15:54
3	管理部 周昌典協理	陳閱後 AM 續辦	102/04/22 08:55
4	行政管理群 苗華明資深協理	一.有關中華顧問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提領、提撥之合宜性與台灣世曦就外籍同仁設立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等事宜，均獲北市勞動局正面回應，詳如會議紀要內容。 二.擬續拜會勞委會溝通「中華顧問工程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程」所訂勞工代表，亦應由台灣世曦及華光公司具舊制年資員工人推選出席委員議案。 三.續拜會國稅局溝通中華顧問退休準備金提撥金額超出法定提撥率，退休金費用在稅簽上之處理方式。 四.陳閱	102/04/22 09:41
5	行政管理群 堵一強副總經理	擬如擬,陳核.	102/04/22 16:43
6	堵一強副總經理代理 經理部	擬如擬,陳核.	102/04/22 17:00

QR-07-03-01
96.03.14 A-0
96.09.04 A-1



☐洽公 ☒會議 ☐電話紀要

單號：A200000801

單位文號：102AM00047

主	旨	為舊制退休金專案拜會台北市政府勞動局	
	張荻薇總經理		
7	經理部 李建中董事長	如擬	102/04/22 21:06